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6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晨翔

(另案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蕭凱澤

洪語涵

林承冀

邱婕茵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蕭慶鈴律師

曾紀穎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73、8509、10664、11233、13423、16050、18929、21236、23701、34278號)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01

法 官 劉依伶

02

法 官 郭勁宏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黃昱程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